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办法》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各市州发改委：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部门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附件：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许可裁量权，是指发展改革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范围、条件、程序、期限等，在职权范围内对是否接受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增减、许可时限增减等进行综合判断，并作出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合理行使。

第五条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非跨界河流、非跨省（区、市）水资源调整项目中10亿立方米以下且移民1万人以下大型水库项目核准（不含10亿立方米、1万人）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提出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报送单位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四）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五）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四）公共安全、运营服务意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p> <p>（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p> <p>（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p> <p>（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4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列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6		非跨境、非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列入国家相关规划）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p> <p>（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8		非跨境、非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公路项目核准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0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和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建议书；</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四）世界自然文化遗产地、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建设方案需提供省林业部门审查意见；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需提供省自然资源、省住建部门审查意见；</p> <p>（五）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方案需省文物局审查意见；</p> <p>（六）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方案需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4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跨省(区、市)或跨市(州)调水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水利部门); (五)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6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风电站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风电建设方案。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8		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铁路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1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除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非跨境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以及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管理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0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集装箱专用码头；内河航运项目核准（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及500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千吨级及以上港口码头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六）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七）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2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民航主管部门）； （四）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报告； （五）民航主管部门、国家安全机构和军方场址审核意见； （六）军地协议（省政府与南部战区空军签署）； （七）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九）项目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2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非跨界河流、非跨省（区、市）水资源调整项目中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评估主体提出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项目报送单位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4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2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新建（含异地扩建）以外的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6		炼油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2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电网工程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8		国家规划矿区内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含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资源整合）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2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跨市州水电站项目核准（列入相关规划）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p> <p>（五）水利部门出具的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意见及规划文本（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工程）。</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0		6吨/9座及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p>（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p> <p>（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p> <p>（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p> <p>（四）资金承诺函；</p> <p>（五）行业主管部门意见。</p>	<p>（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p> <p>（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3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核准，包括抽凝式燃煤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6MW 以上余热余压发电、6MW 以上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一）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三）用地预审意见（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此外，使用自有建设用地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其中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还应当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 （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的重大项目）。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和公众利益，不能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主要产品不能在国内市场形成垄断，鼓励竞争。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一）项目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二）项目节能报告。	（一）应首先满足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二）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符合生态文明、节约能源、能源发展等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地区有关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及政策； （三）使用省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房屋市政类工程。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33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部分第（一）、（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投资主体带编号的红头请示文件； （二）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表； （三）投资主体营业执照； （四）最新经审计的投资主体财务报表； （五）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 （六）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 （七）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八）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 （九）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主体股权架构图； （十）变更或延期的项目，提交原核准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的投资活动。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4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的煤矿开采方案（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二）煤矿初步设计； （三）咨询论证意见。	（一）有煤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开采方案； （二）有符合煤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设计； （三）煤矿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3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p>(一) 申请报告；</p> <p>(二) 项目审批、核准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p> <p>(三)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投标人的情况资料；</p> <p>(四) 公开招标的费用占项目合同比例的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p> <p>(五) 省保密局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保密函，或省安全、军事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证明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抢险救灾的证明材料；</p> <p>(六) 国家专利局的相关专利文件，或者相关部门提供的专有技术证明材料；</p> <p>(七) 采购人能自行施工建设需提供营业执照、工程施工资质证书，采购人自行勘察设计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采购人自行生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产品证明材料；</p> <p>(八)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书；</p> <p>(九) 原中标人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或服务合同、采购合同）；</p> <p>(十) 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自行施工建设需提供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自行勘察设计的需提供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自行生产的需提供生产产品证明文件；</p> <p>(十一) 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要求的理由或证明材料（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p> <p>(十二) 省保密局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保密函，或省安全、军事管理部门出具的涉及国家安全的证明文件，或者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证明材料；</p> <p>(十三)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证明材料以及潜在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p> <p>(十四) 原设计合同；</p> <p>(十五) 在建工程中标单位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施工承包协议，项目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可在申请报告中一并写明）。</p>	<p>(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按国家的规定执行；</p> <p>(二) 项目法人已经成立；</p> <p>(三)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对招标方式未作强制规定，依法可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其中，勘察设计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施工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货物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p> <p>(四) 可以不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不招标的情形，其中勘察设计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规</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 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p>定的条件之一。施工不招标的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一。货物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p> <p>（五）招标组织形式分为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申请实行自行招标的，应当具备《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p> <p>（六）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p>	
36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 39 项	竣工验收请示文件。	<p>（一）工程蓄水验收阶段：项目法人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在计划下闸蓄水前 6 个月，市州发改委部门或省直部门或中央、省属企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报送工程蓄水验收申请。</p> <p>（二）枢纽工程专项验收阶段：项目法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在枢纽工程专项验收计划前 3 个月，</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类别	子类	法律依据	申报要件	许可条件	裁量结论
					<p>市州发改委部门或省直部门或中央、省属企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报送工程蓄水验收申请。</p> <p>（三）竣工验收：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基本完工或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后的一年内，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单独或与枢纽工程专项一并报送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申请。单独报送的，由市州发改委部门或省直部门或中央、省属企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报送工程蓄水验收申请。</p>	
37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p>（一）申请文件；</p> <p>（二）经管道保护方面专家评审论证通过的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防护方案。</p>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距离。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8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条；《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第三条	<p>（一）书面申请，包括：（1）企业名称及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2）申请提价的品种、规格、型号、现行价格、拟调价格、提价幅度、提价金额、提价时间等；（3）申请提价的理由和依据；</p> <p>（二）成本变动的凭证，包括：（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应提供原材料采购合同或进货发票等有关凭证复印件，如合同或发票等有关凭证较多，应提供有代表性的凭证复印件；（2）人工成本变动的，应分别提供部分职工工资调整前后工资单，以及企业提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等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3）费用变化较大的，应提供相应费用变化的凭证复印件；</p> <p>（三）规定的材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具备法定资质、资格或条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p>	<p>（一）在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经营者申请提价的商品及服务单位提价额不得高于单位成本增加额。</p> <p>（二）符合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其他具体规定。</p>	符合申报要件和许可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发展改革委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是否给予处罚以及适用何种处罚的权力。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处罚应当全面贯彻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其规定的裁量权范围内实施。处罚超出裁量权相应幅度规定的，应当提交委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

第六条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三个裁量档次，包括“从轻处

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前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情形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确属业务生疏且初次违法的；
- (二) 无主观故意，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属于管理疏漏造成违法行为，且当事人积极接受检查，认真整改的；
- (四) 其他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 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在案件调查过程及处理过程中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 (八) 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

当事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就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予以说明。

认为当事人具有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予以说明，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应当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第十六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从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裁量档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4-5万元的罚款。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3-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6-10%的罚款。
3	工业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以及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暂停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	处5-1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11-18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18-25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4	工业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3-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8%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8-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7	依法必须招标的省级工业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从轻处罚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 3-6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 6-10 万元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与警告。
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9	工业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1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从轻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3-6%的罚款。
			从重处罚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10%的罚款，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1	工业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	工业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p>	从轻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一般处罚	处中标项目金额 6-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p>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处罚</p>	<p>处中标项目金额8-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3	工业项目招标人透露招投标相关情况及泄露标底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5-10 万元的罚款。
14-1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	<p>《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财务，可以处 3 千-2 万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般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财务，处 2 万-3.5 万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从重处罚	警告，没收收受财务，处 3.5 万-5 万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4-2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其他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一般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5-1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从轻处罚	处4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4-7万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7-10万的罚款。
15-2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投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招标公告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处罚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规避招标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轻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5-6%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6-8%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项目合同金额8-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17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总能源包费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一般处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19	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处罚	《可再生能源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经济损失 1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1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实内容部分仍然不实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期限内仍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2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措施的，已经明显取得成效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经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已经取得部分成效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0-3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备案的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已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按照国家规定条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处1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2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p>《清洁生产促进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全面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公布的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内容不真实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三节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法行为裁量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改进建设实施方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p> <p>《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3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一）违反项目代建合同约定，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二）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三）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的；</p> <p>（四）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p> <p>（五）转让代建业务的。</p>	一般处罚	3年内不得参与代建活动。
第四节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24	管道企业逾期未履行管道巡护、检修、维修、更新、设置标志、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的处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5	违法行为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实施违法行为，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26	未经批准,进行采石、采矿、爆破、勘探、钻探、穿跨越管道作业或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从轻处罚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7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或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等违反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从轻处罚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